

(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列的所有原則，且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內的有關守則條文，惟其中一項列述於下文(丁)部的偏離則除外。茲將有關原則的應用及上述偏離一項守則條文的原因列述於下文各部。

(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在任的董事特地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已在有關財政年度期間遵守該標準守則。

(丙)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本公司的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李唯仁先生	4
非執行董事	
吳梓源先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士傑先生	0
施道敦先生	3
陳文裘先生	3

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均按其才幹、經驗和地位，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的適當指引及業務所作出的貢獻而獲委任。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丙) 董事會 (續)

(II) 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由一個具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對其企業及業務有影響的規條的變動，以及會計準則的變動，並已於其中期報告、年報及其他相關文件中採用適當的呈報形式以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與本公司或其董事的披露責任相關的變動，則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向董事簡報，或向董事發出定期更新及資料，以令董事瞭解彼等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活動和發展。新委任的董事則獲得彼等作為一名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會角色的簡報及介紹。本公司亦已適時向各董事提供適當的資料，令董事得以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進行決策，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有清晰的責任分工，重大事宜的決策由董事會作出，而集團一般營運決策則由管理層作出。重大事宜包括對集團的策略性政策、主要投資和融資，以及與集團營運有關的主要承擔有影響的事宜。

(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唯仁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而實際上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此乃偏離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由同一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被認為較具效益，因此該項偏離乃被視為合適者。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包括頗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已足夠確保取得本公司的權力與職權兩者間的平衡。

(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部無擔任本公司任何執行職位的現任董事，其任期一般在獲委任為董事或(如該等董事在以前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最後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三年後期滿。

(己) 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兩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唯仁先生，主席	1
霍士傑先生	1
陳文裘先生	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的條文相符。茲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臚列如下：

- (a) 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
- (e) 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考慮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
- (c) 檢討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水平。

(己) 董事的薪酬 (續)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本公司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以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有競爭力，且為合宜及適當。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董事酬金(目前為每名董事每年港幣三萬元)及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本公司董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目前為每位成員每年港幣一萬元)，乃本公司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其董事的性質類似的酬金水平而釐定。

(庚)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其原因乃此類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擔任。

董事會負責製訂提名政策、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董事個人履歷資料，讓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對重選作出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特別要確保董事會內有適當數目的董事獨立於管理層。主席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委任為本公司新董事。本公司的新董事乃由董事會委任。任何及所有新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緊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辛) 核數師酬金

於二〇〇六年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服務的相關費用為港幣六十萬元。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部成員皆在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協助。

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霍士傑先生，主席	2
陳文裘先生	1
吳梓源先生	1

(i)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載的建議相符。茲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臚列如下：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處理任何辭職或解僱的問題；

(b)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c) 在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並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vi) 遵守聯交所規定及其他有關法規；

(d) 討論(如有需要，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因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及

(壬) 審核委員會 (續)

- (e) 檢討審核程序，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ii) 審核委員會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 (a)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並特別針對上文(i)(c)段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各點職責；
 - (d)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e) 檢討審核程序，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g) 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癸) 內部監控

董事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最終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的效用。內部監控系統乃一個明確的組織性架構，有適當而確定的權力限制。每個業務及運作單位的責任範圍亦有明確界定以確保有效核對及平衡。

集團已設計了若干程序，用作保障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所損害、保管正確的會計記錄、保證供內部使用或供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該等程序的目的乃在於管理運作系統失效的風險，並能提供合理保證不會發生重大失誤、損失或詐騙。

內部審核功能監察遵守政策及準則的情況，以及橫跨整個集團的各內部監控架構的效用。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亦會向外聘核數師提供一份完整的內部審核報告。

(癸) 內部監控 (續)

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用作出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監控方面，包括財務、運作和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其後於二〇〇六年內，向董事會就該檢討作出匯報。根據檢討結果，就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有效及足夠。

(甲甲)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該財務報表乃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規定。

在編製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

- (i) 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iii) 列述任何重大偏離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原因(如適用)。

(甲乙)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的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的報告，包括印製年報和中期報告並發送予全部股東。作為日常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分，高級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和財務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和出席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目標。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及讓股東瞭解集團的策略和目標。

本公司在不時發送予股東的通函(連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內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讓股東瞭解該程序。

(甲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一名或以上的股東(需合共持有不少於於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股本的5%)提出要求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